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2执2013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0)唐民初字第12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11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1月12日以(2017)冀02执201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，位于唐山书路北区凤宁花园108楼5门1001室房屋及附属地下室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于2020年11月12日向本院书面提出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，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凤宁花园108楼5门1001室房屋及附属地下室的房产所有权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海涛

审判员 刘文灯

审判员 刘连东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孙伟丽

